

#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为舟山市定海区交通工程管理中心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交通工程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1号港务大楼13楼。

**第三条** 中心是经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由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举办的事业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中心开办资金5万元，由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出资。

**第五条** 中心宗旨：理顺体制，强化交通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中心业务范围：负责全区交通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、辅助交通建设市场监督、负责全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中心业务主管部门为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。

**第八条** 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## **第二章 权利义务**

**第九条** 中心的权利与义务：

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心“机构编制规定”等规定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**第十条**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；
- （三）审查中心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；
- （四）监督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- （五）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支持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- （二）为中心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- （三）维护中心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中心发展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职工的权利：

（一）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（三）知悉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中心各项制度规定；

（二）践行中心宗旨，维护中心利益；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中心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，由上级党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中心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3 名。主任是单位运

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**第十七条**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
**第十八条**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##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**第二十条** 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单位宗旨，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等；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财务监督；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中心财务不独立核算，资产财务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，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(税务)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中心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**

**第二十七条** 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成立章程制定(修订)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，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定(修订)意见。

（二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经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后，提请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审查。

（三）章程报送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。

（四）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##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**第二十九条** 需终止办理的，经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、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，向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。

**第三十条** 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和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章程是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章程由舟山市定海区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生效。